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玩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40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8R99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毅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货币资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玩虹	440500196808*****
监事	赵淑勋	440524197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全新好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 04 执 41 号之二））获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0.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练卫飞持有的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0.82%。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 04 执 41 号之二），上述资产归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裁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750	10.82
	合计		3,750	10.82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 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累计增持达到全新好总股本的 10.8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0.82%，成为持有全新好拥有权益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但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增持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没有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玩虹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0.8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8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玩虹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